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游小辉	2002 年	2006 年	2010 年	2021 年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小辉	2002 年	2006 年	2010 年	2021 年	5 家
	夏淳	2003 年	2019 年	2012 年	2022 年	1 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公司 2025 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总所+分所），主要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